**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杭天平房估（2022）字第1296号

**估价项目名称：**杭州钱塘新区水云城13幢3单元101室住宅

房地产司法估价

**估价委托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郑 玺 （注册号：3320130035）

秦振贤 （注册号：332019018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二Ο二二年八月二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根据（2022）浙0102委评224号《资产评估委托书》，我们按照估价程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估价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委托房地产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现将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钱塘新区水云城13幢3单元101室住宅房地产（包含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室内固定装修及可移动家具家电）。估价对象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市场化商品房，房屋建筑面积88.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8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88年01月04日。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二Ο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实地查勘之日)。

【价值类型】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测算。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受本报告估价目的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1.16万元整（其中房地产价值289万元，单价32500元/平方米,可移动家具家电价值2.1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特此函告！

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甦

二Ο二二年八月二日

**特别提示：**

1、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请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本估价结果受到本估价报告中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使用期限壹年。

2、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3、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估价结果对应的估价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或者估价结果有效期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估价报告后五日内可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本公司将根据异议进行复核并作出书面说明。

## 目 录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1](#_Toc4397)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_Toc13041)

[估价结果报告 6](#_Toc26082)

[一、估价委托人 6](#_Toc27359)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6](#_Toc3612)

[三、估价目的 6](#_Toc25339)

[四、估价对象 6](#_Toc26892)

[五、价值时点 10](#_Toc14512)

[六、价值类型 10](#_Toc32275)

[七、估价原则 11](#_Toc14677)

[八、估价依据 11](#_Toc23485)

[九、估价方法 13](#_Toc21672)

[十、估价结果 16](#_Toc2709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_Toc7064)

[十二、实地查勘期 16](#_Toc7944)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16](#_Toc15337)

[十四、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 16](#_Toc23590)

[附 件 17](#_Toc4481)

1. 《资产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3. 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4.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5. 室内可移动家具家电清单
6.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
7.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影印件
8.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影印件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89-2013）及《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秦振贤已于二Ο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
6. 没有外部专家和单位对本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 本估价报告由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2.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核对，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该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时，对房屋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但由于受到专业的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其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不存在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不利因素。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5.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特别是符合建设、规划、房地产主管部门所颁布的法律、法规、文件、政策等，不存在也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及权属争议、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合法地进行转让为假定前提。
6.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7. 本次估价房地产市场价值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其中收益法采用报酬资本化法。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4.3.2条款内容“报酬资本化法估价时，应区分全剩余寿命模式和持有加转售模式。当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时，宜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故本次估价收益法采用持有加转售模式。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报告中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根据《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抵押、查封状况对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报告中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报告中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和特殊事项说明**

1. 本次估价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如超出此范围则估价结果无效，本估价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估价报告仅对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值做出合理估测，不作为其权属方面确认的依据，有关权属界定以有关部门认定的为准。
3. 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导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4. 本报告须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使用。本报告使用期限为壹年（自二Ο二二年八月二日至二Ο二三年八月一日止）。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内，估价报告或者估价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估价对象实体、法律权属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估价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 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在满足全部假设与限制条件下成立。
6. 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尚登记在杭州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估价对象交易存在二次过户相关费用，提请估价报告使用人关注。
7. 对于本次交易卖、买方应负担的税费具体涉及税种及计算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税费种类 | 税率及计算方法 | | |
| 交易时卖方  应缴纳税费 | 增值税及附加 | 未满5年，不含税收入×5.3%，满5年免征 | | |
| 满2年（含）家庭唯一住房免征 | | |
| 个人所得税 | 转让五年家庭唯一生活住房免征 | | |
| （转让收入-房屋原值-合理费用-转让过程中缴纳的税金）×20% | | |
| 拍卖住宅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按房屋转让收入的3%核定征收 | | |
| 交易时买方  应缴纳税费 | 契税 | 家庭唯一住房 | 90㎡以下 | 成交价格×1% |
|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
| 其他 | | 成交价格×3% |
| 备注：仅供参考，具体税费数额以税务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 | | | |

1. 估价对象房地产位于杭州市住房限购范围内，具体限购政策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文件为准，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2. 本估价报告须经本公司盖章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
3. 本估价报告中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或取整，因此，可能会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不影响评估结论的准确性；本次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以总价为准。
4. 本估价报告的内容及评估价值等事宜，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 估价结果报告

## 估价委托人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杭州市新塘路68号

##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杭州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凤起商务大厦2319室

**备案等级：**壹级

**资信等级：**AAA

**备案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10]020号

**联系电话：**0571－87293537

##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界定

估价对象位于杭州钱塘新区水云城13幢3单元101室，房屋建筑面积88.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8平方米。估价对象范围包含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室内固定装修及可移动家具家电，不包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等其他财产权利。

（二）房地产权利状况

1、房地产权利状况

（1）根据《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杭州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权证号（证明号）为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27797号，坐落为杭州钱塘新区水云城13幢3单元101室，房屋建筑面积88.8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8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市场化商品房，使用期限至2088年01月04日，登记日期为2020年03月12日。居住权状况：无。异议状况：无。

（2）根据《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估价对象预告登记权利人为王鑫、沈晴，权证号（证明号）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38768号，登记日期;2019年04月10日。

2、房地产抵押状况

根据《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登记证明号为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038769号，抵押方式为一般抵押，债权数额91万元，登记日期2019年04月10日，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2019年04月03日起2049年04月03日止。

3、房地产查封状况

根据《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记载，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查封文号为（2022）浙0102民初806号；查封期限为2022年01月28日起2025年01月27日止；查封机关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三）房地产实物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土地座落于杭州钱塘新区水云城，所在宗地东至文淙北路，南至凌云街，西至江月路，北至水云街。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形状较规则，所属区域地形基本平坦，地势与周边基本持平，地基承载力较好，水文地质条件较好，基础设施较完善，城市规划限制条件较少，利用状况较好。

2、建筑物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座落于杭州钱塘新区水云城13幢3单元101室，所在房屋为钢混结构楼房，建成于2019年，建筑物外墙为石材和涂料，铝合金窗。房屋地上总层数8层（地下2层），估价对象位于第1层。所在单元布置为1梯2户。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88.83平方米，室内布局为三室二厅一厨一卫一阳台。房屋由开发商精装修交付，室内装修状况：客、餐厅地面铺木地板，墙面乳胶漆，顶面造型吊顶；卧室地面铺木地板，墙面、顶面为乳胶漆；厨房、卫生间地面铺地砖，墙面贴墙砖，顶面铝扣板集成吊顶。估价对象所在房屋水电卫燃气设施齐全，整体使用维护状况好，属完好房。

1. 区位状况

杭州市位于浙江省北部，总面积16596平方千米，下辖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萧山、余杭、临平、钱塘、富阳及临安10个市辖区，桐庐、淳安2个县和建德1个县级市。

钱塘区规划控制总面积531.7平方公里，空间范围包括现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和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包括江干区的下沙、白杨2个街道，萧山区的河庄、义蓬、新湾、临江、前进5个街道，以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其他区域(不含党湾镇所辖接壤区域的行政村)。2021年3月15日，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杭政函〔2021〕25号），设立钱塘区，以原江干区的下沙街道、白杨街道和萧山区的河庄街道、义蓬街道、新湾街道、临江街道、前进街道的行政区域为钱塘区的行政区域，钱塘区人民政府驻河庄街道青六北路499号。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杭州钱塘新区水云城13幢3单元101室，位于凌云路与江月路交汇处东北侧。

2.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附近有凌云路、江月路、文海北路等城市主次道路，道路通达度较好，对外交通便利度较高。估价对象所在区域附近有3101路、3102M路、3110路等公交线路设有停靠站点，公共交通便捷度一般，停车方便程度较高，周边交通管制状况较少。

3.基础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具备了以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燃气及场地平整、地上有建筑物为主的“六通一平”基础设施条件，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4.公共服务设施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附近有凌云幼儿园、云帆小学、杭州钱塘区启源中学、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较完善。

5.居住氛围及商业繁华程度

估价对象附近有宋都东郡之星、中国铁建保利·像素、龙湖春江天越、汇澜公寓等住宅小区，居住氛围较浓厚；附近有水云和达城、圈圈里等购物场所，商业氛围一般。

6.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整体环境较好，自然环境较好；所在区域治安状况较好，人文环境较好。

## 价值时点

二Ο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实地查勘之日）。

## 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值是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格，公开市场指在该市场上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追求经济效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它性。

## 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等估价原则。

（一）客观、独立、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 估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国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发布）;
7.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2015年4月8日发布，2015年12月1日实施）；
8.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2013年6月26日发布，2014年2月1日实施）；
9.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1.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12.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13. 《浙江省房地产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浙估协［2021］3号）；
1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规范不动产网络司法拍卖、变卖工作指引》（浙高法释[2020]6号）；
15.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1984年 城住字[1984]第678号）；
1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
17. 《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2016年4月25日 由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43号）；
18. （2022）浙0102委评224号《资产评估委托书》；
19.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资料；
2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 **九、估价方法**

（一）估价方法选择

依照国家行业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通常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等。其中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益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向房地产管理部门了解的政策、规划等有关资料，在遵循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测算分析确定本次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住宅房地产市场较活跃，交易量较大，且较易取得交易案例，符合比较法的应用条件，因此可采用比较法作为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房地产具有潜在收益，可以根据周边类似房地产的收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得出估价对象对应的客观收益，符合收益法的应用条件，可采用收益法作为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其市场价值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房地产调控政策、市场供需状况、公共配套等非成本因素影响较大，与其直接成本关联性较弱，其成本价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市场价值，因此不宜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估价；室内装修部分市场价值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为住宅房地产，目前已建成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就目前状态，处于最佳使用，重新开发不经济也不合理，故不适合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故本次评估时，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分别进行测算，确定估价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二）估价方法定义

1. 比较法

所谓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比较法的理论基础为替代原理。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房地产价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2.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4.3.2条款内容“报酬资本化法估价时，应区分全剩余寿命模式和持有加转售模式。当收益期较长，难以预测该期限内各年净收益时，宜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本次估价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拟采用如下计算公式：

式中：V—房地产现值；

t—持有期；

An—期间收益；

Vt—期未转售收益；

—持有期报酬率、期未报酬率。

##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遵循估价原则，运用了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Ο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本报告估价目的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制约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1.16万元整（其中房地产价值289万元，单价32500元/平方米,可移动家具家电价值2.16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注册证书号 | 签 章 | 日期 |
| 郑 玺 | 3320130035 |  | 年 月 日 |
| 秦振贤 | 3320190188 |  | 年 月 日 |

##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Ο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Ο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二Ο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Ο二二年八月二日。

## 十四、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为壹年（自二Ο二二年八月二日至二Ο二三年八月一日止）。

# 附 件

1. 《资产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位置图
3. 估价对象实景照片
4.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5. 室内可移动家具家电清单
6.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影印件
7.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影印件
8. 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影印件